

註 1

(二) 工作計劃

[本範本供學校參考和使用]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2023-2024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學校名稱： 保良局林文燦英文小學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	<p>1. 推進和完善學校「國家安全工作小組」的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統籌和協調各部門實施有關政策；- 完善督導架構和責任人以及強化監察機制；- 加強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及合作，完善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措施- 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定期向法團校董會報告	<p>教師問卷</p> <p>觀察</p> <p>收集法團校董會校監及各校董的意見</p>	2023-24學年	<p>校長 副校長 課程組 訓導組 國家安全教育組 社工</p>	所有教育局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通告和文件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p>2. 完善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及完善學校條幅和標語製作審視制度，確保學校不會出現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 定期檢視新修訂有關租借校舍的條文，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定期檢視新購入圖書館的藏書，確保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新書購入圖書館前必須經檢視才訂購。 - 校方在行政上會預先編好校曆以便舉辦一些該舉辦的維護國家安全教育活動的需要。 	<p>觀察 活動檢討</p>	<p>2023-24學年</p>	<p>校長 副校長 國家安全教育組 EO 圖書館</p>	<p>租借場地準則和程序 圖書館藏書總表</p>
	<p>3. 繼續完善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定期檢視校內外活動的合約內的聲明 	<p>觀察 活動檢討</p>	<p>2023-24學年</p>	<p>校長 副校長 國家安全教育組 課外活動組 所有學科主任 EO</p>	<p>教師工作手冊 租借場地準則和程序</p>

	<p>4. 完善危機處理指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已修訂的指引及程序:制定具體策略和應變措施，以應付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並確保學校範圍內不得進行政治或滋擾師生等活動。 - 以上大部分都是軟實力的培訓，我們還需要有硬知識引入，所以需要課程統籌、編寫及監管。 	<p>檢討會議</p>	<p>2023-24學年</p>	<p>校長 副校長 學校行政組</p>	<p>學校危機管理手冊</p>
<p>人事管理</p>	<p>1. 加強教職員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的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學年定期向全體教職員清楚說明保良局和學校對所有員工的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 - 檢視已修定有關教師操守及職員操守手冊的條文，以加強全體教職員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及期望，並於學期終結前跟進其工作表現及操守。 <p>2. 完善校本管理外購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的程序及指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檢視已修訂有關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的招標/ 書面報價的文件及合約的條文；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會敦促服務供應商作出跟進安排的機制和程序。 <p>3. 如發現教職員違反操守時，校方向</p>	<p>觀察 檢討會議 問卷調查 自我審查（如每年簽訂保良局指定的人事指引）</p>	<p>2023-24學年</p>	<p>校長 副校長 學校行政組 各學科主任 EO 危機小組</p>	<p>行政手冊 學校人事指引</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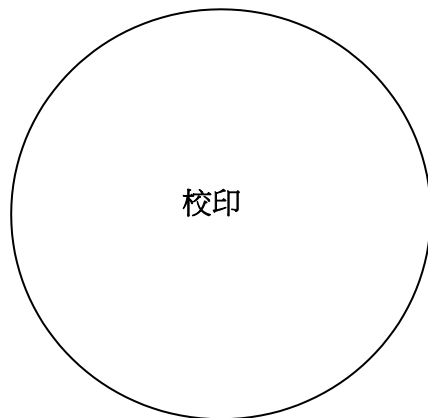
	保良局和教育局匯報或啟動危機小組。				
教職員培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教師發展日或其他合適的日期開設有關於國家安全教育的主題講座或工作坊，讓教師理解和認識到國安教育的重要和最新資訊。 2. 安排行政組和新入職的教師及鼓勵其他老師參與由教育局舉辦的一系列的有關《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內容的學習課程。 3. 締結內地姐妹學校，讓教師層面上也能廣交友誼，兩地教師互相學習、增進溝通機會。 	<p>會議紀錄</p> <p>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日</p>	2023-24學年	<p>校長</p> <p>副校長</p> <p>國家安全教育組</p>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與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校每逢週一或重要節慶日舉行升旗儀式，播放國歌和唱國歌，讓升國旗和唱國歌成為學生習以為常的學習活動，讓學生實踐尊重國旗、國徽及國歌。此外，國慶節及香港回歸日前夕在校園樓層及禮堂佈置國旗及區旗。 2. 參與教育局舉辦的《憲法》和《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計劃，加強《憲法》和《基本法》學生大使的角色和擴大參與人數（由14人擴大至30人）。 	<p>觀察</p> <p>檢討會議</p> <p>問卷調查</p>	2023-24學年	<p>校長</p> <p>副校長</p> <p>課程組</p> <p>國家安全教育組</p> <p>各學科主任</p>	<p>科組備忘</p> <p>教育局文件</p> <p>教學資源</p>

	<p>3. 加強學校升旗隊的日常步操訓練和升旗儀式管理。升旗隊為校隊之一，於週五多元智能堂作常規訓練。</p> <p>4. 透過各科組會議及級會議等，定期檢視及審視相關學科以及有關《香港國安法》、《憲法》、《基本法》等課程內容，按學生的認知能力，加強學生國家安全的觀念，培養學生成為具國家觀念、尊重法治的良好國民。</p> <p>5. 由學校校長、副校長、行政組成員及「國家安全工作小組」成員定期檢視校內各學習領域、科目及跨學科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確保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選用的資料合宜，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p> <p>6. 學校大會或課程會議時要經常提醒教師，不得向學生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發表煽動性的言論、在教材／學材上滲入偏頗／欠缺事實佐證／不符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內容或資料，甚或直接或間接鼓動或默許學生參與校外政治活動等。這些行為均有違專業操守，不可接受。</p>				
--	--	--	--	--	--

	7. 落實課程，檢討、修訂和豐富有關科目的課程內容，例如常識科、WPD、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憲法及基本法教育等，以促進學生清晰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以及《國家安全法》的立法背景、規定、意義等。				
學生訓輔及支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附錄六：《就涉及學校政治宣傳活動的具體例子及建議處理方法》，制定校本的訓輔政策，以應對可能出現的學生違規行為。 2. 邀請權威機構、專業人士和教育專員為學生舉辦有關基本法和國安法講座和活動。如參與律政司守法話劇活動，參觀立法會等。 3. 通過定期會議，及時檢討紀律指導機制，以做好預防工作、應對社會發展和《港區國安法》的實施。 	問卷調查 檢討會議	2023-24學年	校長 副校長 訓導組 國家安全教育組 社工	
家校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長教師會將成立「國安教育家長推動小組」，以策劃活動，推動家長對國安教育的認識。 2. 舉辦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活動，包括透過推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活動，以加強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健康的生活方式。 3. 透過家教會，以不同形式/活動，讓家長認識和了解教育局國安法資 	問卷調查 觀察	2023-24學年	校長 副校長 學校行政組 國家安全教育組	

	<p>訊。</p> <p>4. 於2023-24學年與家教會聯合舉辦1-2次家長專題講座，幫助家長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精神，更好地認識國安法。</p>				
其他	<p>確保校園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及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p>		2023-24學年	<p>校長 副校長 學校行政組 國家安全教育組</p>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日期：_____

